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選舉執行董事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执行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执行董事候选人龚德雄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龚德雄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4、同意以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执行董事选举的事宜。

独立董事：靳庆鲁、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

签署时间：2023年10月9日